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836号

原告：黄军。

委托代理人：黄节操。

被告：黄邦岳。

被告：陈冬花。

原告黄军诉被告黄邦岳、陈冬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10月12日向本院起诉，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黄邦岳、陈冬花共同支付原告借款2578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计，自2014年12月1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助理审判员季暄燃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1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军的委托代理人黄节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邦岳、陈冬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黄邦岳、陈冬花于2010年4月30日登记结婚。2014年12月1日，原告与被告黄邦岳经结算，被告黄邦岳尚欠原告借款25780元，同日被告黄邦岳出具借条一份交予原告，并约定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后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尚未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黄邦岳、陈冬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黄军借款2578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计，从2014年12月1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3元，减半收取286.50元，由黄邦岳、陈冬花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573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代书　记员　　林　恒